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宏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207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8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袋毛重零點肆捌陸零公克，淨重零點壹玖肆貳，鑑驗取用零點零零參零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玖壹貳公克，另含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袋壹只)、針筒貳支(毛重參點捌柒零陸公克)及殘渣袋壹個(毛重零點貳參捌伍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彥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6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執行強制戒治在案，又被告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犯行，係發生於強制戒治完畢前，應適用同一戒治程序簽結，而該案件所查扣之海洛因1包、針筒2支及殘渣袋1個，經送驗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1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
03 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
08 定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裁定令
09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執行強制戒治在案。又被告本案
10 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時間，係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
11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應適用該強制戒治程序即
12 足，逕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075號予以簽結等情，有簽呈函
13 稿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
14 實。

15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含袋毛重0.4860公克，淨重0.1942公
16 克，鑑驗取用0.0030公克，驗餘淨重0.1912公克）、針筒2
17 支（毛重3.8706公克）及殘渣袋1個（毛重0.2385公克），
18 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此有新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物庫收件）、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21 年3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
22 稽，足認上揭扣案物均確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3 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且上
24 開針筒及殘渣袋既係用於盛裝、分取毒品使用，於沾染毒品
25 後即有極微量毒品殘留，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
26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分取之毒品視為
27 整體，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白色粉末）之包裝袋，以
29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
30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
31 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而不復

01 存在，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渝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